

关于《株洲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2024-2028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65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委托下放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制定权限的通知》(湘应急发〔2023〕18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旺季生产经营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应急函〔2023〕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草拟了《株洲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点规划(2024-2028年)(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对征求意见稿有建议和意见,请您于2024年3月12日前将意见(附姓名、联系方式)反馈至我局,邮箱:229038049@QQ.COM,电话:0731-28681842。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1日

株洲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2024-2028年)

(征求意见稿)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

目 录

一、株洲市烟花爆竹产业及经营企业概况

- (一) 烟花爆竹产业概况
- (二)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现状
-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编制依据

三、现有市场及布点情况分析

- (一) 株洲市人口分布情况
- (二) 批发企业现状形成分析
- (三) 群众消费需求分析
- (四) 现有布点覆盖情况分析

四、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规划基本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发展目标

五、规范烟花爆竹经营促进产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 (一) 科学统筹规划，实行总量控制
- (二) 严格市场准入，加强源头管理
- (三) 提高安全标准，规范储存管理
- (四) 落实安全责任，强化监管执法
- (五) 开展打非治违，严厉打击非法

株洲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2024-2028年)

(征求意见稿)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烟花爆竹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65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委托下放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制定权限的通知》(湘应急发〔2023〕18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旺季生产经营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应急函〔2023〕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株洲市烟花爆竹产业及经营企业概况

(一) 烟花爆竹产业概况

烟花爆竹是株洲传统优势产业和文化特色产业，也是传承千余年的民俗产业和富民产业。株洲市现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205家，其中醴陵市176家、攸县29家，行业上下游从业人口约15万人。2023年，全市烟花爆竹产业产值约120亿元，占全国总产值约20%，出口额约10亿元，占全国烟花爆竹出口总额约15%。

烟花爆竹产业为株洲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对外交流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现状

目前我市共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09 家，零售网点 1363 家。

醴陵市共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94 家，其中 85 家为生产企业自有，9 家有独立仓储，零售网点 324 家。其中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批发企业 19 家，年销售额 100 万元-500 万元批发企业 71 家，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企业 4 家。该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年销售总额约为 36500 万元。

攸县共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5 家，其中 2 家为生产企业自有，3 家有独立仓储，零售网点 341 家。其中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批发企业 4 家，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企业 1 家。该县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年销售总额约为 5000 万元。

茶陵县共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6 家，零售网点 232 家。其中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批发企业 2 家，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企业 4 家。该县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年销售总额约为 1900 万元。

炎陵县共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2 家，零售网点 128 家。其中年销售额 100 万元-500 万元批发企业 2 家。该县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年销售总额约为 500 万元。

天元区共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家，零售网点 61 家。其中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批发企业 1 家。该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年

销售总额约为 830 万元。

荷塘区无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网点 33 家。

芦淞区无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网点 28 家。

石峰区无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网点 36 家。

渌口区共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家，零售网点 180 家。其中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批发企业 1 家。该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年销售总额约为 540 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经营者重效益轻安全现象比较普遍。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安全制度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以及隐患整改存在敷衍了事等问题。尤其是销售旺季，企业往往只顾经济效益，忽视安全管理。

2. 非法经营现象时有发生。由于利益驱动，一些不法商贩铤而走险，非法储存和偷运贩卖烟花爆竹的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销售旺季，问题尤为严重。

3. 安全监管难度大。打击取缔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批发和零售网点点多面广，安全监管难度大。

4. 无序管理或过度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系列问题。燃放烟花爆竹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但是无序管理或过度燃放烟花爆竹，会增加城市垃圾，潜藏火灾隐患，带来噪声污染，部分群众禁放

烟花爆竹意愿强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4.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5.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
6. 《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标准》(JB125—2009)
7. 《关于支持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湘发改工规〔2022〕1060号)
8.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委托下放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制定权限的通知》(湘应急发〔2023〕18号)
9.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旺季生产经营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应急函〔2023〕221号)
10. 《株洲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株政告〔2023〕1号)

三、现有市场及布点情况分析

(一) 株洲市人口分布情况

据最新统计,2022年年末全市常驻人口387.1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80.53万人,乡村人口106.58万人,城镇化率为

72.47%。各县（市、区）人口总数、非禁限放区域人口及现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数（详见表1）。

表1：株洲市各县（市、区）人口总数、非禁限放区域人口及现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数

行政区域	人口总数 (万人)	非禁限放区域 人口(万人)	现有烟花爆竹批 发企业数(家)
醴陵市	87.82	87.82	94 (排除从事出口 和对外地销售 的, 对本地销售 的为7家)
攸 县	62.44	62.44	5
茶陵县	48.71	48.71	6
炎陵县	15.86	15.86	2
天元区	48.20	6.65	1
荷塘区	34.39	4.30	0
芦淞区	30.28	10.30	0
石峰区	33.64	2.35	0
渌口区	25.77	18.26	1

（二）批发企业现状形成分析

1. 醴陵市是全国烟花爆竹生产集中区之一,部分生产企业为扩大业务范围或出口贸易需要申请办理批发经营许可,为支持烟

花爆竹产区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促进乡村振兴，我市鼓励醴陵市的生产企业申请批发企业的政策，对醴陵市生产企业申请办理批发经营许可未进行数量控制。

2. 茶陵县在 2016 年时仍有 6 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整顿治理促进烟花爆竹产业安全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16 号）要求，茶陵县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体退出，为做好关闭退出相关工作，当时部分退出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办理批发经营许可，所以茶陵县批发企业数量稍显偏多。

3. 天元区、荷塘区、芦淞区、石峰区、渌口区处于城区，非禁限放区域人口总和约为 41.86 万，现有 2 家批发企业，我市对五个区的批发经营实行合并统一监管，支持五个区的零售网点自行选择从该 2 家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产品。

（三）群众消费需求分析

根据调查数据，株洲市受访家庭近年对烟花爆竹投入达到每年 200 元以上的占 70% 以上。结合株洲市各县（市、区）实地走访和调研数据情况来看，尽管新冠疫情结束后，部分地方在特殊时段烟花爆竹消费有一定上升，但全市近年来烟花爆竹消费总体上呈平稳趋势。

（四）现有布点覆盖情况分析

除醴陵市之外，各县（市、区）每个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覆盖

目标人口数从 7.93 万至 20.93 万人不等（详见表 2）。

表 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平均覆盖人口

行政区 域	人口总数 (万人)	非禁限放区域 人口 (万人)	批发企业数 (家)	各批发点覆盖 人口数(万人)
醴陵市	87.82	87.82	94 (排除从事出口和对外地销售的, 对本地销售的为 7 家)	12.55
攸 县	62.44	62.44	5	12.49
茶陵县	48.71	48.71	6	8.19
炎陵县	15.86	15.86	2	7.93
天元区	48.20	41.86	2	20.93
荷塘区	34.39			
芦淞区	30.28			
石峰区	33.64			
渌口区	25.77			
平均值	-	-	-	12.42

根据前期市场调研, 全市 109 家批发企业, 除醴陵市外其他县 (市、区) 15 家, 能基本保障当前市场供应。茶陵县批发企业覆盖人口低于平均值, 应适当引导减少数量, 炎陵县批发企业

覆盖人口低于平均值但仅有2家，为避免垄断仍保留两家，城市五区批发企业覆盖人口数高于平均值，可适当增加批发企业数量。

四、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规划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布点规划，建立科学合理、规范合法、公平公正、安全便民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推动株洲市烟花爆竹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进行。

1. 保障安全。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点工作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以法律为准绳，严把准入关，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新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依法不予行政许可；对已办证批发企业严格监管，确保安全。

2. 统一规划。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布点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国土空间及相关规划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3. 合理布局。按照“企业分布合理、市场需求匹配、运输路线最优”的思路优化行业空间布局，各县（市、区）可根据企业

安全条件变化和监管难度实施动态管理，实现市场良性发展。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

4. 总量控制。为避免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之间无序竞争和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效安全管理，继续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对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拒不服从安全监管、不再具备安全条件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依法吊销其《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同时，依规划受理该区域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参与《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

5. 适度竞争。审批适量批发企业，建立正常、健康的市场竞争机制，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市场对烟花爆竹价格的调控，避免垄断，保障群众消费权益。杜绝恶性竞争，导致企业降低安全投入。

（三）发展目标

逐步建立完善的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管理体系，提升烟花爆竹在运输、储存、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的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烟花爆竹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完善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围绕醴陵市花炮物流国际港等项目，支持醴陵市投资公司、规模企业建设合规达标烟花爆竹仓储基地，解决生产企业仓储设施不足的矛盾；在李畋镇、白兔潭镇、浦口镇打造全球烟花爆竹物流交易中心。

五、规范烟花爆竹经营促进产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科学统筹规划，实行总量控制

各县（市、区）可按照全市统筹安排、控制总量、公平竞争、分布合理、服务市场的原则，结合各自人口分布、地理位置及交通运输等综合要素，进一步优化全市烟花爆竹行业空间布局，引导企业合理布点。全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规划布点控制数（详见表 3）。其中醴陵市仅严格市场准入、不控制布点数量，茶陵县布点控制数量退 1 减 1，直至控制在 4 家以内。

表 3 株洲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点规划控制数量

序号	行政区域	批发企业数（家）
1	醴陵市	N
2	攸 县	5
3	茶陵县	6 (4)
4	炎陵县	2
5	天元区	1
6	荷塘区	1
7	芦淞区	1
8	石峰区	1
9	渌口区	1

(二) 严格市场准入，加强源头管理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新建准入标准。烟花爆竹批发仓库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烟花爆竹批发仓库设计和建设应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 50161—2022)、《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标准》(JB 125—2009)和有关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在满足法律法规最低标准要求外，新建批发企业的仓储面积原则上不得低于2000 m² (仅做出口贸易的可适当放宽要求)；现有批发企业的仓储面积低于2000 m²的，各县(市、区)要支持、引导企业扩建仓储设施或者引导企业退出；醴陵市、攸县现有通过租赁生产企业仓储设施办理批发企业安全许可证的，证件到期后不再办理延期许可(出口贸易批发企业除外)。

(三) 提高安全标准，规范储存管理

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统筹规划、布局合理、选址适宜、规模适当，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应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和节能的原则，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节约土地和投资，做到配置科学、安全适用、经济合理。

(四) 落实安全责任，强化监管执法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市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网点的

安全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不服从安全监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发企业，依法予以关闭。

（五）开展打非治违，严厉打击非法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要主动防范、坚决拒绝非法生产和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提升企业产品质量自检自控能力，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夯实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危害性的宣传引导，教育民众自觉抵制非法生产、销售，要依靠全社会力量举报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织密打非治违人民防线，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领域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行为，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